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食品”）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绿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360 万元，其中新丰食品以货币方式出资 957.60 万元、持股比例 28.50%，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宏佳（杭州）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大康腌腊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帕菲尔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近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396,388.87 元，净资产额为 18,299,479.70 元。新丰食品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95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79%，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二、除上述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其他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396,388.87 元，净资产额为 18,299,479.70 元。新丰食品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95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79%，

且低于 1500 万元，未达到上述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新丰食品对外投资参股设立杭州绿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是为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从而建设新丰小吃的中央厨房。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9 号 5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9 号 5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佳妮

实际控制人：郑佳妮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冷冻禽产品，鲜活水产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宏佳（杭州）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12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 1 幢 1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健

实际控制人：李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大康腌腊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中和路 17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中和路 17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红兵

实际控制人：严红兵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销售所需的原

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100,000 元

（四）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帕菲尔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志龙

实际控制人：王志龙

主营业务：速冻食品、肉类、水产品加工；鲜活、冷冻畜禽肉分割、分装；鲜活、冷冻水产品分割、分装；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近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 30 号-8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 30 号-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伟敏

实际控制人：何伟敏

主营业务：服务：塑料制品设计；销售：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子公司经营），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场地另设）。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绿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六石 80 号

经营范围：产业园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 投资金额	出资 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9,576,000	现金	认缴	28.50%
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	4,804,800	现金	认缴	14.30%
宏佳（杭州）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4,800	现金	认缴	14.30%
杭州大康腌腊食品有限公司	4,804,800	现金	认缴	14.30%
杭州帕菲尔食品有限公司	4,804,800	现金	认缴	14.30%
杭州近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04,800	现金	认缴	14.3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丰食品与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宏佳（杭州）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大康腌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帕菲尔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近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绿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注册资本 3360 万元，其中新丰食品以货币方式出资 957.60 万元、持股比例 28.50%，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宏佳（杭州）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大康腌腊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帕菲尔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杭州近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48 万元、持股比例 14.3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食品生产业务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